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职能，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执行案件以及上级法院交办、同级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执行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审理依照法律监督程序提出的申诉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各类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二、机构设置情况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派出法庭 6 个，具体为：洪山嘴法庭、薛集法庭、张集法庭、鄢阳法庭、仙人渡法庭、孟楼法庭。

第二部分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17.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2.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3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8.14			
	30			61				
总 计	31	3,409.24	总 计	62	3,409.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92.39	3,138.68					5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8.32	3,024.61					53.71
20405	法院	3,078.32	3,024.61					53.71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2.42	2,418.71					53.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8	81.78					
2040504	案件审判	524.12	52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7	11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7	11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31.10	2,625.20	60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7.03	2,511.13	605.90			
20405	法院	3,117.03	2,511.13	60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1.13	2,511.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8		81.78			
2040504	案件审判	524.12		52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7	11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7	11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24.61	3,024.6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07	11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38.68	3,138.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138.68	总 计		64	3,138.68	3,13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138.68	2,532.78	60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4.61	2,418.71	605.90
20405	法院		3,024.61	2,418.71	60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18.71	2,418.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8		81.78
2040504	案件审判		524.12		52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11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7	11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7	11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2.42	30201	办公费	13.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2.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9.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0.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7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80
30302	退休费	18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			
人员经费合计		2,138.26				公用经费合计		39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00		83.00	36.00	47.00	15.00	68.80		62.80	35.80	27.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该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院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因此该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 3409.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1.23 万元，下降 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为解决我院遗留养老保险欠缴费用问题向我院拨付专款，2021 年不再有此项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09.24 万元，具体包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38.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3.73 万元，上升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以来，由于我院案件在逐年增加，人均办案量大幅增长，加之人民法庭较多，聘用书记员较多，所需劳务费较大，因此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二）其他收入 53.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22.97 万元，减少 8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解决我院遗留养老保险欠缴费用问题，2020 年度老河口市财政局向我院拨款 233.25 万元，2021 年不再有此项经费拨款。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85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409.24 万元，具体包括：

（一）本年支出合计 3231.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2.52 万元，下降 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另外根据省财政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117.03 元，占比 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7 万元，占比 3.5%。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14 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老河口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3138.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3.72 万元，上升 1.1%。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38.68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8.68 万元，2020 年度增加 33.72 万元，上升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数逐年增加，人均办案量大幅增长，因此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138.68 万元，具体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138.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3.72 万元，上升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数的增加，我院聘用书记员有所增加，因此办案经费支出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2021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3150.93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 12.25 万元，减少 3.9%，减少的原因是 2021 年根据省财政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72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数逐年增加，人均办案量大幅增长，因此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024.61 万元，占 96.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和其他法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07 万元，占 3.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0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我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我院信息化工程建设尾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2.7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9.2 万元，增长 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人员增加以及信息化建设的需要，2021 年我院购置了一批资产，包含科技法庭、电脑、打印机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8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根据省财政

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缩，其中：

1. 人员经费 2138.2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36.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1.61 万元。

2. 公用经费 394.52 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0.31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68.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63 万元，增幅 22.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2021 年度我院无公务出国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35.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下降 0.6%；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 35.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为 2020 年度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1 年我院购置了 2 台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数保有量 20 台。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27 万。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 万元，下降 42.6%；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46%。减少原因是为了厉行节约，2021 年度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经费的压缩。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

万元，下降 60%；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2.8%。与年初预算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92 次，接待人次 665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4.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23 万元、手续费 0.9 万元、电费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7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公务招待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51.34 万元、福利费 34.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4.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5.8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8 万元，降低 1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270.93 万元，其中包含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老河口市人民法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有 2 辆车辆报废处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2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6.55%。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24.12 万元，完成预算 95.29%。主要产出和效益：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9.6%，案件发回重审率 1.4%，案件办案成本不超预算，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案件 5854 件，结案 5298 件，结案率 90.5%。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共审结刑事案件 260 件；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781 件；服务“放管服”改革，共受理行政案件 83 件，审结 73 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秉持“一性两化”理念，共受理执行案件 2382 件，执结 2093 件，“3+1”核心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现行财政预算体制，年初预算编制时不可预计的因素较多，影响了整体绩效评价的效果。受办案部门对特殊办案装备的及时性要求影响，预算编制有预料不到的地方。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避免由于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理解不到位，影响绩效评价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情况出现。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自评后，为了控制自评环节的预算调整差异率，在 2021 年度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环节，不仅单位主要领导参与，各处室的业务骨干也加入进来。根据工作计划，明确每个处室在整个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做哪些事，做哪些事需要花钱，花多少钱，使预算支出落实到明细上。破除预算编制中基数加增长的办法，实行真正意义上的“零基预算”，也增加了预算本身的透明度。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度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一性两化：即最高法院提出的“依法突出执行

工作的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执行工作总体要求。

（十四）“3+1”核心指标：是指执行工作“三个 90%、一个 80%”指标。“三个 90%”指标是指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 90%以上在法定期限内执结，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要符合规范要求，执行信访案件 90%以上要得到化解或者办结；“一个 80%”指标是指执行案件的整体执结率要超过 80%。